

2021 台灣燈會圖像授權衍生紀念品開發

「000 產品」合作契約書

案號：

廠商名稱：

「000 產品」合作契約書

立約人：甲方：新竹市政府（著作人）

乙方：○○○

甲乙雙方（下稱雙方）擬進行專案合作，由甲方提供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限之 2021 台灣燈會製作之數位圖檔、紀念品設計或其他圖像資源（以下稱「授權圖像」），授權供乙方進行衍生性紀念品（以下稱「標的產品」）之開發製作，俾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業務拓展，創造互惠雙贏成果，雙方本於誠信互利之基礎，爰同意簽訂本合作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授權標的及授權範圍

第1條 授權標的：

甲方依本契約所授權之授權圖像，其內容如本契約【附件一】「授權標的」所示。

第2條 授權範圍：

1. 甲方授權乙方以重製及散布之方法利用授權圖像生產、銷售標的產品，授權利用之範圍及規範如本契約【附件二】「授權利用範圍」所示。
2. 就前項所定授權範圍，甲方對乙方為非專屬授權。
3. 就前二項所定授權範圍，乙方不得將授權圖像轉授權予第三人利用。

4. 除本契約及附件明示授予之權利外，授權圖像之其他一切權利均由甲方保留，不在本契約授權範圍。

第3條 授權期間：

1. 授權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為期○年。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期限。
2. 除本契約另約定外，授權期間屆滿後庫存之處理，依【附件二】「授權利用範圍」所示。

第4條 授權銷售地區：

台灣地區（台澎金馬） 中國大陸地區 ○○○國家 全球。

著作人標示

第5條 乙方利用授權圖像時，就著作人之標示，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為之：

以甲方指定之名稱「新竹市政府」字樣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字與圖樣標示。

授權回饋數量與送交時間

第6條 就本契約之授權，乙方應按下列約定支付甲方授權回饋數量：
按乙方產品生產數量之至少 6%產品回饋甲方。

第7條 乙方應依下述期限及方式支付甲方前條所定之授權回饋數量：
乙方應於標的產品製作完成後 10 日內送交甲方指定地點。

保證與免責聲明

第8條 甲方應保證授權圖像其內容無涉及毀謗、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/隱私/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。

第9條 乙方利用授權圖像時，於授權圖像外所自行增加或變更之內容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，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，甲方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第10條 乙方聲明並保證標的產品不會有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保密約定

第11條 於乙方標的產品首次上市前，甲方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將本契約未公開之內容及標的產品相關細節予以擅自公開。

第12條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，無論屬實體或數位格式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，若經甲方請求，乙方應即刻返還或銷毀該資料，不得自行留存備份。

第13條 任一方所交付予他人之資訊，若屬應保密之機密資訊者，應於該資訊為適當之註記或於交付時聲明之，他方僅得於必要之範圍內，揭露予其受雇人或有必要知悉之人，且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之利用，不得為契約目的外之利用或洩漏予第三人。

第14條 本項保密約定，不因本契約之解除、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。

行銷、宣傳協力義務

第15條 雙方同意於標的產品製作完成後，另行協商標的產品之行銷、宣傳之配合等事宜。

第16條 乙方行銷及宣傳文宣、方案應於公開曝光前提供甲方確認。乙方行銷及宣傳文宣、方案宣傳內容經甲方認定有損害形象之虞者，經甲方通知後，應即予改善處理。

違約改正及契約解除/終止

第17條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，須提前終止本契約，將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，但不影響乙方已製作完成標的產品之銷售，銷售期限以庫存標的產品售完為止。惟甲方若認為有必要者，得與乙方協商未售畢標的產品之購回事宜，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標的產品之售價百分之六十向乙方購回。

第18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，而由甲方依約或依法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，除另經甲方同意外，乙方應立即停止生產、銷售或散布標的產品。

1. 違背國家法令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。
2. 實際利用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3.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轉移第三人利用。
4. 利用本活動之設計或圖案，未註明圖像來源、未為適當標示，或為不當之增刪修改。
5. 有破產、清算或其他顯無法履行本契約條款之情事者。
6. 違反本契約之條款。
7.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，足以產生損害於甲方之事實或行為。

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，不影響甲方依契約第21條權利之行使。

查核及控管

第19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處所或標的產品之經銷點，查核標的產品之設計或製作進度及其品質或標的產品，依授權申請規定進行之展售狀態，乙方應予配合。

第20條 甲方得就其查核情形對乙方提出具體建議，如認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者，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。如甲方因標的產品之利用而致受請求時，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違約罰則

第21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7日以上之改善期間，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，甲方有權視其違約之情況向乙方請求支付提案申請書中銷售總金額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且如因此導致甲方發生損害，甲方並有權向乙方請求賠償其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。

其他

第22條 就本契約所生爭執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若無法協商而涉訟，將以甲方所在地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第23條 本契約所有附件、公開徵求計畫及提案申請書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。

第24條 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。副本2份，由甲方留存備用。自雙方完成簽署時生效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子郵件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乙 方：

登記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一】授權標的

一、授權圖像內容：

著作標題：

著作種類及內容：

著作規格：

著作人、製作團隊：

著作完成日期：

二、著作是否曾公開發表：

是，公開發表日期：00年00月00日

公開發表場合說明：

否

三、授權圖像之交付：

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○日內，將授權圖像以不低於○○（規格/像素）之數位檔案格式（請勾選）交付給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利用：

WordPDFMP3JPGGIFPNG其他____ 規格

【附件二】授權利用範圍

本契約甲方授權標的授權乙方利用之範圍及規範如下：

一、甲方授權乙方生產及銷售標的產品，並不限種類/項目、款式、規格及數量。

二、設計稿或樣品之送審：

- (一) 為維護甲方著作之品質與形象，標的產品之授權開發應以書面提交提案申請書，甲方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- (二) 甲方同意尊重乙方之創作理念，前開審查程序係為確保標的產品符合本計畫之宗旨，並避免甲方名譽受損。
- (三) 乙方應按照甲方所核准之設計圖及打樣品製作/生產，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。

三、生產與銷售事宜

- (一) 乙方應依審查通過之提案申請書所標示的各項內容製作標的產品，所需製作成本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(二) 標的產品之定價依乙方提案申請書所提之售價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訂定之。
- (三) 乙方應將甲方授權圖像之來源或說明，標示於標的產品之相關包裝或說明書內適當之處。
- (四) 乙方應依「商品標示法」與各類產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，將標的產品之材質、規格、尺寸、生產地等相關資料，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標示於標的產品相關包裝或說明書。

四、授權期間屆滿後庫存之處理

本契約授權期間屆滿，如未延期，期滿後乙方不得再生產標的產品。而對於期滿前已生產之現有庫存產品，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授權回饋數量且無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形，甲方同意讓乙方將產品庫存銷售完畢，不對銷售期限做限制。